

嘉兴市公墓2026年瓷像制作安装服务合同

招标编号：330400260620130000001-ZJXLZFCG2026-001

合同编号：

政府采购计划（预算）确认书号：临[2026]89号

采购人（以下称甲方）：嘉兴市公墓

供应商（以下称乙方）：苏州海艺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按照嘉兴市公墓2026年瓷像制作安装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组成

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(1) 本合同文本；
- (2)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投标文件；
- (3)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；

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。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，须提供以上（1）、（3）两项，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，须提供代理协议，合同如有变更的，须提供变更协议。

第二条 合同标的

1、本次采购的是：

序号	品目名称（服务名称）	规格型号、技术参数（或服务内容）	单位	数量	预算金额（元）	采购金额（元）
1	嘉兴市公墓2026年瓷像制作安装服务	见招标文件	1	1	550000	550000
合计					550000	550000

2、乙方属于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

3、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（可多选）： 环保产品； 节能产品； 进口产品

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（大写）人民币伍拾伍万元，分项价款在“投标报价一览表”中明确。

2、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产品的生产费、安装费、水费、管理费等一切费用。

3、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项：

（1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，付款程序为每三个月按实际发生额付款；

（2）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，付款程序为_____；

（3）其他方式：

4、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。

第四条 履约期限

1、本合同履约期限为：壹年，从2026年2月1日到2027年1月31日。服务期到期后，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一年，最多可续签两年。如因改革等不可预期的政策调整导致需求发生变化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正常情况下必须每15天交接一次，需要加急处理的双方协商确定（原则上应服从甲方的安排）

3、质量保证：产品保质期5年。

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。确有特殊情况的，须经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同意。

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

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若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（或竞争性谈判、询价）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5、乙方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支付本合同总额的5%，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损失予以赔偿；同时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对方，避免损失扩大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

同无法履行的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，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，造成扩大损失的，未通知一方应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。

3、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，则采取以下第（1）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- (1)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- (2) 向仲裁委员申请仲裁。

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备案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 柒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，壹 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壹 份留浙江新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备查，壹 份送财政核算支付中心。

招标报价一览表

序号	尺寸	规格（厘米）	工艺要求	投标报价（元/个）		备注
				黑色	彩色	
1	1.5寸（薄）	3.9×5.9	高温陶瓷激光打印成影技术	20	105	
2	2寸	5.5×7.5		20	110	
3	3寸	7×9		20	120	
4	小4寸（薄）	7.8×9.8		40	270	
5	4寸	8×10		35	270	
6	5寸	9×12		40	270	
7	6寸	11×15		40	270	
8	8寸	13×18		40	270	
9	寿/仙鹤4寸	/			80	
10	寿/仙鹤5寸	/			80	
11	瓷牌	12×4			20	
单价合计		人民币（小写）：2120				
	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仟壹佰贰拾元整				

甲方：嘉兴市公墓

地址：秀洲区 181 号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

乙方：苏州海艺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苏州市吴江区梅石路天帆广场421室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：杨文宇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月25日